

了解禁诉令三步调查法 更好应对跨境纠纷

徐新明

在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中,禁诉令是许多国家法院对国际平行诉讼、维护司法主权的重要工具,多国法院在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中基于不同的理由发布过禁诉令。其中,美国法院通过司法判例发展起来的三步调查法是评估禁诉令适当性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该标准是由 Unterweser 案、Gallo 案与 Applied Medical 案共同构建的禁诉令评估框架,明确了禁诉令适用的逻辑链条与审查要点,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平行诉讼中的管辖权冲突解决提供了关键指引。企业可以通过上述三起案例,了解禁诉令的适用问题,在国际纠纷中做好充分应对,为扬帆出海保驾护航。

企业自由约定起关键作用

在三步调查法的发展历程中, Unterweser 案具有重要地位,它对传统要素进行了革新,并将其适用在禁诉令审查中,为后续框架的完善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Unterweser 案的核心争议源于德国公司 Unterweser 与美国公司 Zapata 的拖航合同纠纷。双方合同约定争议由英国伦敦法院管辖,但拖航过程中钻井平台受损后, Zapata 违反管辖条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法院起诉, Unterweser 则依约在伦敦法院起诉,并向美国法院申请中止诉讼或驳回起诉。案件的关键分歧在于,美国海事法院是否有权禁止当事人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以及如何判断禁诉令的适用条件。

传统上,衡平法院衡量是否发布禁令从四方面进行判断:一是外国诉讼是否与发布禁令法院地的政策相左。二是是否属于缠讼或压迫性的诉讼。三是是否威胁到发布禁令法院的对物或准对物管辖权。四是该程序损害其他衡平考量。

本案中,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首次系统应用四要素分析,并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修正后,对传统框架进行了根本性革新,为三步调查法奠定了基础。

在违反阻碍法院地政策方面,上诉法院最初认为,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即拖航合同中免除拖船方过失责任的条款由于违反美国海事公共政策的集中处理目的,造成 Zapata“双重诉讼负担”,属于压迫性诉讼。但最高法院反驳称, Zapata 率先违反管辖条款在非约定法院起诉,其行为更符合“骚扰”定义,而伦敦法院具备海事审判能力,当事人应受合同约定约束。这一判断将“骚扰性”的认

定与当事人是否遵守合同义务挂钩,而非单纯以诉讼地点远近为标准。

是否破坏专属管辖权方面,上诉法院主张当事人在外国提起平行诉讼会破坏美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但最高法院指出,传统“排除管辖权”的观点是“过时的法律拟制”,关键在于是否尊重当事人的合法预期——本案中无人否认法院对 Zapata 的诉讼有管辖权,但法院应优先执行双方自由协商的管辖条款,而非扩张自身管辖权。

在合理对价与诉讼便利性考量方面,上诉法院以证据、证人多在外国为由,主张美国法院审理更高效。最高法院则明确举证责任倒置,要求试图逃避合同义务的 Zapata 证明在伦敦诉讼会“严重剥夺其出庭权利”,而“运送证人、费用增加”等可预见成本不足以构成撤销条款的理由,并推定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初步有效”。

Unterweser 案打破了传统禁诉令审查的僵化思维,不再将条款效力推定为无效,而是转为推定有效,同时将举证责任转移至反对执行条款的一方,对“合理性”判断设置了更高门槛,并严格限制了国内公共政策的适用范围。这些举措为后续三步调查法的构建提供了要素基础,明确了“尊重国际商事合同、平衡当事人预期与司法秩序”这一核心原则。

国际礼让前提是相互尊重

Gallo 案是将三步调查法从“零散适用”整合为“框架化适用”的关键案例。该案中,美国酒业巨头 Gallo 与厄瓜多尔经销商 Andina 的经销协议约定,争议适用美国加州法律并由加州法院管辖。2004 年双方因货物交付与独家经销权产生争议后, Andina 无视协议,依据厄瓜多尔已废止的法令,在厄瓜多尔法院起诉 Gallo,索要 7500 万美元赔偿,并利用“口头速审程序”压缩 Gallo 的举证与答辩时间,还通过欺诈手段指定无经验的“财产保佐人”代理 Gallo 应诉,导致 Gallo 错失抗辩机会。 Gallo 随后在加州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协议终止合法并申请禁诉令,地区法院以“国际礼让”为由拒绝签发, Gallo 上诉至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先澄清初步禁令与禁诉令的区别:初步禁令旨在维持案件审结前现状,核心是评估实体胜诉可能性与不可弥补损害。禁诉令旨在解决国际平行诉讼、维护法院地政策与司法礼让平衡,审查标准独立于传统初步禁令。这一区分纠正了地区法院的逻辑错误,为三步调查法之构建扫清了标准混淆障碍。

在此基础上,法院首次提出三步调查法框架,并运用在本案的分析中。

关于当事人与争议同一性及前诉决定性判断,本案中,地区法院认为加州与厄瓜多尔诉讼的“诉因不同”,因前者基于协议履行,后者依据厄瓜多尔法令。但上诉法院指出,两案核心均围绕“1987 年分销协议的履行争议”, Andina 主张的厄瓜多尔法令已废止,且协议明确约定适用加州法律。即便需适用外国法,美国法院

可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适用外国法,无须依赖外国法院。因此,两案当事人、争议实质相同,且法院就加州诉讼可对争议作出决定性裁判,满足第一步要求。

关于审查外国诉讼是否满足至少一项“Unterweser 要素”,法院认定 Andina 的行为同时满足两项要素:一是违反法院地政策。支持执行自由协商的法院选择条款是美国的“强有力公共政策”, Andina 通过外国诉讼规避协议,直接违反该政策;二是诉讼属于压迫性诉讼。 Andina 利用废止法令、欺诈性指定代理人、压缩程序期限等手段,剥夺 Gallo 的合法抗辩权,构成典型的压迫性诉讼。

评估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方面,法院指出“礼让并非绝对义务”。本案是私人商事争议,无比时政府参与,禁诉令仅约束 Andina 的诉讼行为,不干涉厄瓜多尔法院管辖权。地区法院“先起诉者优先”的观点错误,若允许当事人通过抢先在外国起诉规避管辖条款,反而会引发他国报复,最终损害国际礼让;且协议约定适用加州法律,即便需判断厄瓜多尔法令的适用性,美国法院具备此能力,无须依赖厄瓜多尔法院。因此,禁诉令对礼让的影响可容忍。

Gallo 案将 Unterweser 案以后多个禁诉令案件中的零散要素整合为“三步递进”的审查框架,明确了各步骤的逻辑顺序与审查要点,为后续 Applied Medical 案完善三步调查法提供了体系基础。

提升可预见性 为企业提供明确指引

Applied Medical 案是三步调查法从“雏形”到更加细化的关键判例。该案中,美国加州公司 Applied Medical 与荷兰公司 Surgical 签订分销协议,约定 Surgical 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独家分销 Applied 的产品,协议明确:争议适用加州法律并由加州法院专属管辖;协议可提前 90 天通知终止,且终止不产生预期利润、商誉损失等赔偿责任。2007 年 Applied 依约通知不续签协议, Surgical 以“比利时《经销商法》赋予补偿权”为由,在比利时起诉要求 Applied 赔偿商誉损失, Applied 则在加州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协议终止合法并申请禁诉令,地区法院认定管辖条款有效,但以“比利时诉讼涉及‘协议终止前的损害’,与加州诉讼争议不同”为由拒绝签发禁诉令, Applied 上诉。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本案中系统细化了三步调查法的审查标准,解决了 Gallo 案未加以明确的关键问题,使框架更具操作性。

本案将“当事人与争议同一性”审查标准进一步细化。地区法院要求争议必须完全相同, Surgical 认为根据比利时的法律,商誉赔偿金可以产生在分销协议终止之前,因此与加州法院基于协议终止而产生的争议不同。但上诉法院明确,“同一性”是“功能性同一”而非“形式同一”: Surgical 在比利时的所有诉求均以“协议终止”为前提,而协议已排除终止

相关的商誉赔偿责任,且加州法院已认定该条款有效; Surgical 主张的比利时《经销商法》不能改变争议本质,因协议约定适用加州法律,且美国法院可适用外国法。

同时明确“决定性”并非指前诉实体胜诉,而是指前诉法院有权依据管辖与法律选择条款,对外国诉讼的全部争议作出裁判——加州法院已通过即决判决认定协议依约终止、 Applied 无赔偿义务,该结论可直接否定 Surgical 在比利时的诉求,故加州诉讼具有决定性。

在“Unterweser 要素”审查方面,法院进一步强调管辖条款的价值在于“消除争议地点不确定性、保障商事交易可预测性”, Surgical 明知协议约定却在比利时起诉,导致管辖条款“形同虚设”,若允许此类行为,美国“执行管辖条款”的政策将彻底落空,严重损害国际贸易秩序。同时,法院明确“严重骚扰性并非必要条件”,只要外国诉讼违反有效管辖条款、阻碍法院地政策,即便无极端骚扰行为,也满足要素要求,纠正了对“Unterweser 要素”过度严苛的理解。

在“国际礼让”评估方面,法院认为鉴于本案属于私人商事争议范畴,并无比利时政府参与其中,所发出的禁诉令仅对 Surgical 产生约束效力,不会对比利时的司法主权造成干涉;同时, Surgical 作为一家荷兰公司,并非“比利时本国经销商”,比利时对其并不存在“特殊保护利益”。法院指出, Surgical 规避合同义务的行为本身就违背了“礼让精神”,阻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反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司法秩序之间的相互尊重。通过这些深入的分析,使得“礼让评估”不再停留于抽象原则层面,而是具备了更为具体的考量因素。

Applied Medical 案的贡献在于,细化了三步调查法各步骤的审查标准,明确“功能性同一”和“决定性”的内涵,强化“法院地政策”的核心地位,细化“礼让评估”的具体维度,使三步调查法成为逻辑严密、操作清晰的成熟框架。

三步调查法的形成是“实践需求推动理论完善”的过程,其核心价值在于:其一,平衡“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司法秩序”,通过推定管辖条款有效、转移举证责任,尊重当事人的自由约定,同时以禁诉令遏制规避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其二,明确“国际礼让”的边界,将礼让从“绝对义务”转为“平衡考量”,避免因过度礼让牺牲法院地政策与当事人权利;其三,为国际平行诉讼提供清晰的解决路径,减少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滥用,提升裁判的一致性 & 可预见性。

了解三步调查法后,企业可以提前优化合同管辖条款设计,从源头减少管辖冲突引发的连锁风险。同时,建立境外诉讼案例库与风险清单,并将其转化为内部合规指引,逐步提升应对境外纠纷的主动性与专业性,为跨境业务的稳定发展筑牢法律防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深化,澳大利亚凭借其稳定的政治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开放的市场体系,成为中国投资者的重要目的地之一。然而,澳大利亚政府对外资投资项目——特别是涉及国家利益的——设有较为严格的审查机制,最具代表性的即为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以下简称“FIRB”) 审查制度。

FIRB 审查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澳大利亚《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及其相关法规与指南。根据现行规定,凡涉及敏感行业、关键基础设施、土地收购、国家安全风险等事项的投资项目,均需向 FIRB 申请审批。 FIRB 是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下属的一个独立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就外国人在澳投资提出建议,并协助财政部长对相关交易进行审批。 FIRB 本身不具有法定裁决权,其意见由财政部长最终决定采纳与否。

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审查框架下,外商投资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重大投资行为。该类投资行为通常需要达到特定的金额门槛并且导致控制权变更(农业领域收购或投资人本来已有控制权的除外)。外国投资者开展的重大投资行为无需主动向 FIRB 申报,但 FIRB 有权对重大投资行为发布一系列监管命令。若 FIRB 认为某重大投资行为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有权主动介入并对该等交易开展审查。

二是强制申报的投资行为。该类投资行为在开展之前必须向 FIRB 申报并获得 FIRB 批准,否则将面临民事及刑事处罚。强制申报的投资行为包括:直接收购农业领域澳大利亚实体或商业的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实体的重大权益;收购澳大利亚的土地。该类投资行为需要达到规定的金额门槛,但不一定导致控制权变更。澳大利亚还针对不同国家的投资者和不同的投资类型设置了不同的金额门槛。所有涉及“国家安全业务”(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军事/国防、加密通信、核材料、政府敏感数据等)或“国家安全土地”(涉及国防基地、关键港口/机场、政府通信设施等官方指定的土地)的外国投资,不设金额门槛要求,均属强制申报范畴。对于外国政府投资者,无论拟投资的业务类别,只要投资行为在前述强制申报之列,即须进行强制申报并事先获得 FIRB 批准,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和持股比例。

三是强制申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在国家安全审查框架下引入对两类投资行为的审查,分别为强制申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和可审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外国投资者一旦涉及下列投资类别,无论交易金额高低,均须申报:开办“国家安全业务”;收购“国家安全业务”的直接权益;收购一家正在经营“国家安全业务”的实体(无论是否上市)的直接权益;收购任何位于“国家安全土地”上的土地权益;收购与“国家安全土地”相关的勘探权。强制申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必须事先申报并取得批准,未申报即实施属于违法。违规者将面临罚款、强制撤资乃至刑事追责。

四是可审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仅当拟议投资尚未被归类为前述三种类型中的任何一种时,才可能被归类为可审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触发条件的核心在于对应的股权变更、资产变动或治理结构调整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可审查的国家安全投资行为并不强制要求事先申报,但财政部长可在交易完成后 10 年内行使追溯权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关于如何做好合规工作,建议首先,尽早发起 FIRB 流程。外国投资者拟议交易是否触发 FIRB 审查取决于投资类型、交易金额与比例、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投资者性质(是否属于外国政府投资者)等多种因素。企业在立项、尽调阶段应尽早评估是否触发 FIRB 申报义务,并预留充足时间应对审查流程。

其次,加强信息披露与合作。FIRB 高度重视投资者的诚信和透明度。建议中国企业在申请过程中如实披露控股结构、资金来源、受益人等信息,保持良好互动。

再次,关注非正式反馈渠道。FIRB 常通过“无约束性反馈”提供意见。企业可在正式申报前先行沟通,评估可行性与潜在顾虑。

最后,建立声誉管理机制。由于中国国有背景的企业常被当地机关视为存在潜在政治风险因素,建议通过聘请本地顾问、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合规体系等方式建立正面企业形象。

FIRB 审查制度作为澳大利亚保护国家利益、平衡外资与本地利益的关键工具,在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的大背景下,重要性日益凸显。对中国企业而言,了解并有效应对 FIRB 审查,不仅关乎在澳投资项目的成败,更关系到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合规形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唯有未雨绸缪,方能行稳致远。

(作者王霁虹系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谌皓碧系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转载来源:贸法通)

中企赴澳投资如何应对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

王霁虹 谌皓碧

obor 傲博轮胎

我们的信仰在路上

Our Belief On the Road

有一种逐风,叫本能
有一种旅途,叫探险

有一种征服,叫全域
有一种挑战,叫无限

有一种殊荣,叫超越
有一种信念,在路上

JET家族

JET JET ST JET RS

Our Belief On the Road

W6009F W6009 W6013F W6013 W6016F W6016

广告